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环价〔2019〕14号

关于做好我市港口船舶岸基供电服务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供电公司，各船舶岸基供电设施运营企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房产测绘服务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010号）要求，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按照“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自2019年12月1日起，我省港口船舶岸基供电服务费由政府定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为确保我市港口船舶岸基供电市场稳定运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港口船舶岸基供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船舶岸基供电设施运营企业应根据市场运营成本和供求状况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定价，同时应保持港口船舶岸基供电服务费相对稳定，发生变动时要提前公告。

二、各船舶岸基供电设施运营企业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明码标价和政策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关注港口船舶岸基供电服务费放开后行业市场动态，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规范市场秩序。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